



聯合國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正式紀錄

第一年：第二屆會

一九四六年五月二十五日至六月二十一日

決 議 案

紐 約

كيفية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يمكن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من المكتبات ودور النشر في جميع أنحاء العالم . احصل على منها من المكتبة التي تتعامل معها أحد الكتب إلى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وسوف تقع في بروكلين أو في حيست .

如何购取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售处均有发售。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COMMENT SE PROCURER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sont en vente dans les librairies et les agences depositaires du monde entier. Informez-vous auprès de votre libraire ou adressez-vous à: Nations Unies, Section des ventes, New York ou Genève.

КАК ПОЛУЧИТЬ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можно купить в книжных магазинах и агентствах во всех районах мира. Напишите спросите об изданиях в вашем книжном магазине или пишите по адресу: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Секция по продаже изданий, Нью-Йорк или Женева.

COMO CONSEGUIR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Las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están en venta en librerías y casas distribuidoras en todas partes del mundo. Consulte a su librero o diríjase a: Naciones Unidas, Sección de Ventas, Nueva York o Ginebra.

目 次

	頁次
一. 國際衛生會議.....	1
二. 難民及失所人士(二決議案).....	3
三. 與非政府組織磋商辦法.....	10
四. 與專門機關訂立之協定草案.....	12
決議案.....	12
國際勞工組織協定草案.....	12
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協定草案.....	15
糧食農業組織協定草案.....	19
與專門機關磋商委員會報告書.....	22
五. 經濟暨就業委員會.....	23
六. 戰災區經濟復興臨時分組委員會.....	24
七. 臨時運輸通訊委員會.....	24
八. 統計委員會.....	25
九. 人權委員會.....	26
十. 臨時社會委員會.....	27
十一. 婦女地位委員會.....	28
十二. 各委員會之組織.....	29
十三. 對糧食農業組織之協助.....	30

聯合國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第一年：第二屆會
決議案

一九四六年五月二十五日至六月二十一日

一. 國際衛生會議

理事會批准之起草委員會報告書及一九四六年六月十
一日通過之決議案（文件 E/59/Rev.1）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一九四六年五月二十七日審查國際衛生會議技術籌備委員會之報告書（一九四六年五月二十二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會刊第十三號），其內容係有關設立一隸屬聯合國之單一之國際衛生組織並為處理此事由以下各國代表組織一起草委員會：比利時、智利、中國、捷克斯拉夫、法蘭西、秘魯、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蘇聯及南斯拉夫，該委員會以 Sir Ramaswami Mudaliar (印度) 為主席。

起草委員會曾於一九四六年六月一日、四日及八日開會。

一. 該委員會深感所有國家於衛生方面有及早合作之必要，又鑒於衛生會議行將召開，爰決定立即邀請非聯合國會員國之十六國、駐其他三國之盟國管制委員會及有關公共衛生之十個國際組織分別派遣觀察員列席。

二. 理事會討論技術籌備委員會報告書時對若干問題曾發表意見。該委員會對此類問題曾加研究。

三. 該委員會以五票對四票決定建議由衛生會議授權衛生組織草擬及簽訂各項公約（報告書第 VI 節三 (e)）。投否決票之少數委員並不反對該項授權，但認為委員會應就其所見提出意見，而不應採建議之方式。

四. 該委員會曾討論區域衛生局之問題（籌備委員會報告書第 XII 節）及各衛生局與將來成立之“單一之世界衛生組織”間之關係。有委員五人主張由理

事會建議採用交替辦法(A)即將各區域衛生局置於衛生組織管轄之下。又有委員五人主張由會議決定區域衛生局及中央組織間之關係。理事會各理事就此問題所發表之意見將彙轉衛生會議以供參考。

五. 該委員會曾審議一位委員之提議，即衛生組織之組織法由九月間聯合國大會通過一決議案使之生效。

有五位委員認為就其本國現行之憲法規定，此法不便實行故贊成採用技術籌備委員會報告書第 XIX 節所載之程序，即關於日後立法上之許可及批准，各國簽字時得依其憲法規定，附保留或不附保留。

衛生組織組織法於有法定數目不附保留之簽字及批准後即發生效力。有二位委員認為法定數目應為二十六。

六. 起草委員會以理事會各理事於理事會五月二十七日會議及委員會六月二日、四日及八日各次會議中所發表之意見為根據，向理事會提出以下之決議草案請予通過。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一. 欣悉技術籌備委員會依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五日決議案，為籌備召開國際衛生會議以便設立聯合國衛生組織事宜，在巴黎集會後所提具之報告書（一九四六年五月二十二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會刊第十三號、一三八頁至一五五頁），並對該委員會主席暨各委員努力達成之卓越工作表示感謝。

二. 核准技術籌備委員會之第 III 項建議並確認起草委員會立即邀請下列各政府及機關派遣觀察員列席國際衛生會議之決定。

- (a) 右列各政府：阿富汗、阿爾巴尼亞、奧地利、保加利亞、愛爾蘭、芬蘭、匈牙利、冰島、義大利、葡萄牙、羅馬尼亞、暹羅、瑞典、瑞士、外約但及葉門；
- (b) 駐德國、日本、及朝鮮之盟國管制委員會；
- (c) 以下與公共衛生有關之國際組織：

國際勞工組織
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
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
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
臨時國際民用航空組織
國際公共衛生處
汎美衛生局
紅十字會同盟
羅氏基金會
世界工會聯合會

三. 批准技術籌備委員會第 IV 項建議；即六月間之國際衛生會議結束時衛生組織尚未成立，當由國際衛生會議先行設置一臨時（衛生）委員會；其任務除上述決議案列載者外並得由國際衛生會議決定之。

四. 建議請聯合國社會司於創設該衛生組織之公約生效以及該組織正式開始工作以前，執行本委員會秘書處之工作並構成第 V 項建議所指之臨時機構，且於其他任務之外，執行國際聯合會衛生組織現有之工作。

五. 批准技術籌備委員會報告書中有關國際衛生處歸併衛生組織之第 VI 項建議，又批准其第 VII 項建議，即由衛生組織或由其臨時委員會及秘書處經該組織或臨時委員會任何一方之請時接辦一九四四年國際衛生公約授與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之事務及職責，不使間斷。

六. 決定將理事會全體會議（五月二十七日）時一位理事或若干理事在全體會議（五月二十七日）或在起草委員會（一九四六年六月一日、四日及八日）就技術籌備委員會報告書（附件 I）舉行討論時所提出之建議、提案、意見等列表連同有關辯論全部紀錄送交國際衛生會議。

附件 I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各理事於全體會議（五月二十七日）時及於起草委員會各次會議（一九四六年六月一日、四日及八日）討論國際衛生會議技術籌備委員會報告書時所提出之建議、提議及意見。*

（各項建議等係依技術籌備委員會報告書中之次序排列；括弧中之數目表示提出意見之人數；註標(*)表示無異議。）

衛生會議之任務

III. (a)(b)(f)(g)

應包括戰災地區（例如希臘）衛生救濟緊急措施，特須包括兒童之保護以及瘧疾及肺病之防制。（關於此項工作應與聯合國社會委員會合作。）(2*)

III. (g) 及 I、序言，第七段

關於訓練少年適應社會及國際上和睦關係之心理準備並非專屬衛生組織之責任且為文教組織工作之一部分。(1*)

III. (i)

應明白包括社會（衛生）立法連同健康保險在內；此問題之處理應與國際勞工組織合作。(4)

（但有一位理事認為此問題應專由國際勞工組織處理。）(1)

III. (j)

關於治療及預防藥品之研究，衛生組織應設一有系統之資料股。(1*)

會員

IV. 一及三

茲認世界各國均宜參加預防疾病、特別是預防流行病之工作，惟聯合國之主管當局應規定入會資格。(1)

IV. 四

報告書對取消會員國權所作之規定意在防止不適宜之國家參加本組織。(1)

* 有理事三人認為對技術籌備委員會各項建議之詳細討論係屬國際衛生會議之工作而非理事會之工作。

世界衛生大會之職掌

VI. 三 (e) 及 III (p)

世界衛生大會應有權擬具及簽訂國際公約，不須借助於任何專門之外交會議。

(註。此點係由起草委員會以五票對四票之多數建議者，但少數主張用意見方式提出。)

關於簽訂國際衛生公約及規章，應設特別規定，以便顧到各聯邦國家之特殊憲法制度。

VI. (f)

國際衛生規章僅應在正式表示接受之國家適用未作正式反對表示之國家不得援用該規章（有一位理事以實際理由提出反對意見）。

關於醫藥標準及國際貿易之生物治療劑等之規則不應有義務性之約束，而應以建議方式提出之。

區域辦法

XII. A 及 XVII (b)

現有之國際區域衛生組織（汎美衛生局）應歸併世界衛生組織（交替辦法A）。

(註。此點係由起草委員會以五票對四票之多數提出者。)

XII. B

國際區域衛生組織應由衛生組織予以調整（交替辦法B）。有二位理事認為世界衛生組織之任務在於調整及建議而不在于指導區域之衛生工作。

(註。關於交由衛生大會抉擇AB兩交替辦法之一，曾以五票對四票通過之決議案之方式提出。)

無論如何，區域衛生組織應為國際衛生組織之區域分局。

各區域委員會應執行本組織之主要工作。各區域委員會之設置須由衛生會議決定。

關於各區域委員會執行人員之駐在地點及其組織等問題，應聽從與每一區域委員會工作上有關政府之意見。

經 費

XIII.

凡涉及重要費用開支之決定應由衛生會議以三分之二多數取決之。

經費問題固宜考慮，但不應妨礙公共衛生工作之進行，蓋後者即就金錢而言亦收惠甚宏。

與其他組織之關係

XVII. 一. 與聯合國之關係

衛生組織與聯合國之關係在名稱上已可顯見。

衛生組織工作在精神上之功績足裨益聯合國。

衛生組織之職員就其地位、規則、薪俸比例等等，應於可能範圍儘量與聯合國之職員相等，以便互調。

衛生組織之職員應同樣不受國家之影響並負同樣盡忠國際組織之義務。

XVII. 二. (b) 與各政府間專門機關之關係

應有一單一之衛生組織，並應由該組織將現有之各國際衛生機關（如國際公共衛生局）予以歸併。

衛生組織組織法之生效

XIX. 一.

本組織法應於獲得聯合國二十六會員國對組織公約批准或充分接受後，始發生效力。

另有二位理事認為衛生組織之組織法儘速生效，且該組織法之擬具應採能使九月間之聯合國大會得決定使其生效，不須等待更多批准之方式。

但有五位理事認為此項程序，衡諸各該國現行之憲法規定，不切實用。

二. 難民及失所人士

一九四六年六月二十一日通過之決議案

（文件E/81/Rev.1）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一. 審查依理事會一九四六年二月十六日決議案所設置之難民及失所人士專門委員會之報告書尤其是

該報告書第四章第一節所載有關國際難民組織組織法草案之各項建議；

訂正及修正各項建議並照本決議案所附之方式（附錄）予以通過；

請秘書長就法律觀點，擬具為完成該組織法草案所需之技術條款；又

請秘書長將完成後之組織法草案抄送聯合國各會員國；並

設立一國際難民組織經費委員會：

- (a) 該委員會之職掌為就上述之組織法草案擬製該組織第一會計年度之行政及工作經費，以及聯合國各會員國平均分攤此類經費之比例，惟須顧及前受敵人佔領各國經濟上之特殊困難狀況。
- (b) 該委員會應由參加難民及失所人士專門委員會組織及經費小組委員會工作組之下列各國政府各派代表一人組成之：加拿大、法蘭西、荷蘭、波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此外，尚有巴西、中國及黎巴嫩。
- (c) 各政府間難民事宜委員會主任及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署長或其代表應被邀以顧問資格出席該委員會。
- (d) 關於編造各種臨時預算，應請秘書長給予一切必要之協助；大會會費常務委員會應被邀協助該委員會編造經費分攤比額表。
- (e) 該委員會應於一九四六年七月二十日以前將報告書送理事會主席及秘書長，並請秘書長於接獲該報告書時即抄送聯合國各會員國。

二、鑑於國際難民組織有儘速設置之必要，

- (a) 決定於第三屆會時檢討各理事對組織法草案及經費委員會報告書所發表之意見，並於大會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開幕後儘速將修正後之組織法提送大會。
- (b) 請秘書長將本問題列入大會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議事日程。
- (c) 建議大會通過國際難民組織組織法後，即將該組織法提請各國簽署，對於日後立法程序上之接受是否附帶保留，任由各簽署國自行決定。

(d) 促請聯合國各會員國授予出席大會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之代表簽訂國際難民組織組織法之全權，又關於日後立法程序上之接受如憲法程序許可時，以不附保留為宜。

三、鑑於難民及失所人士問題之嚴重性及迫切性，

爰促請與本問題有關之現行各組織之各政府代表，於國際難民組織成立以前，全力推進各該組織之工作。

附 錄

組織法草案

序 言

接受本組織法之各國政府承認：

真正難民及失所人士之為問題實至迫切，其範圍性質牽涉非止一國；

關於失所人士，本組織目前主要任務為儘量鼓勵協助其早日重返原居留國；

真正難民及失所人士應以國際行動協助其返回本國或其原居留地或移植他處；

此類真正難民及失所人士之權利及合法利益，於遣返回籍或重新定居以前，應受保障、並應受照料及協助；

為於最短期間實現上述目的起見，各國政府同意設立一非常設組織，定名國際難民組織，為與聯合國有關係之專門機關，爰

接受下列各條款。

第一 條

職權範圍

國際難民組織之職權範圍應包括所附之定義（附件一）內之所有難民及失所人士。

第二 條

職 務

一、本組織依照聯合國憲章之宗旨及原則，辦理難民及失所人士遣返回籍、識別、登記、分類、照料襄助、法律及政治上之保護、交通運輸以及依第一條定義下為本組織所關注之人民之永久定居問題，旨在：

(a) 儘量鼓勵並協助願返本國之人民早日重返本國，尤須於該等人民離開現居所之日起算，配予三個月之口糧；

(b) 協助其他人民於暫時寄居國重新定居，協助個人或舉家移植他國重新定居。酌量本組織可得之經濟來源及各有關財務規章於必需及可能範圍內設法調查、促進、興辦集團移植。

二、本組織為執行職務起見，得從事各種適當活動，故應有權：

(a) 受領及支用公私基金；

(b) 於必要時以租賃、受贈方式，如遇例外情形，並得以購買方式取得及佔有土地及房屋，並得以變賣、出租或其他方式處分該項不動產；

(c) 取得、佔有、讓與其他必要財產；

(d) 訂立契約，擔承義務；

(e) 與各國政府舉行談判；如認為有利時，與各公私團體會商合作，但以各該團體宗旨與本組織之宗旨符合為限；

(f) 依照聯合國大會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二日決議案中(丙)(丑)款所提示之原則，促使雙邊協定之訂立，俾就遣送失所人士回籍事互相協助；

(g) 依照第八條之規定指派辦事人員；

(h) 興辦事業；

(i) 為完成其目的起見，得為任何其他適當之法律行為。

第三條

與聯合國之關係

國際難民組織與聯合國之關係，由本組織與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依照聯合國憲章第五十七條及第六十三條之規定，另以協定定之。

第四條

會員

一、凡簽訂本組織法而不附日後立法程序上接受之保留之聯合國會員國，或先附保留簽字後將接受書送存聯合國秘書長之聯合國會員國皆得為國際難民組織會員國。

二、非聯合國會員國，但如經執行委員會之推薦，全體大會出席及投票三分之二之可決，亦得為本組織會

員國，但以不違背本組織與聯合國所訂協定中經依本組織法第三條加以核定之各項條件為限。

三、本組織會員國其基於聯合國會員國會員資格所享有之權利及特權受停止處分時，本組織經聯合國之請求，應停止該會員國基於本組織會員國資格所享有之權利及特權。

四、本組織會員國經聯合國除名者，其會員資格當然喪失。

五、本組織會員國屢次違犯本組織法所列原則者，全體大會得經聯合國大會之許可後，將其除名。

六、本組織會員國承諾對本組織之工作予以一般協助，除會員國或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明白表示接受某項特定義務外，本組織所通過之決議案並不課責會員國以任何特定義務，即使會員國代表曾對該決議案投贊成票，亦不生拘束力。

七、任何會員國政府得以書面通知執行委員會主席，退出本組織，但此項通知書應自執行委員會主席收到之日起一年後生效。

第五條

全體大會

一、國際難民組織每一會員國應指派代表一人或其必需之副代表出席國際難民組織全體大會。全體大會應為本組織之決策機關。

二、全體大會由執行委員會召集之，每年至少舉行常會一次。本組織成立後之三年期間內，全體大會每年至少應舉行常會兩次。全體大會特別會議得由執行委員會視需要召集之；如經全體大會會員國三分之一之請求，即應召集。

三、全體大會每次舉行屆會之初次會議，於全體大會尚未選出代表一人為該屆大會主席以前，由執行委員會主席擔任主席。全體大會選出該屆大會主席以後，應即由代表互選一人為第一副主席、一人為第二副主席，並另選認為必要之其他職員。

第六條

執行委員會

一、本組織應有一執行委員會，執行全體大會交託之任務。全體大會休會期內，該執行委員會得作有關政策上之緊急決定，但須受全體大會之覆核。

二. 全體大會執行委員會由國際難民組織九會員國各派代表一人組成之；執行委員會委員由全體大會選舉之，任期二年。委員於任期屆滿後至全體大會舉行選舉之下次會議以前之期間內得繼續留任。無論何時，執行委員會連選得連任。執行委員會如於全體大會停會期間內出缺，得由執行委員會逕行指派另一會員國政府之代表充任，其任期至全體大會下次集會時止。

三. 執行委員會應選舉委員一人為主席，另一委員為副主席，其任期由全體大會定之。

四. 執行委員會會議依下列方法召集之：

- (a) 由主席認有必要時，隨時召集之；
- (b) 遇主席出缺時，幹事長應召集會議，該次會議議事日程之第一項目應為選舉主席；
- (c) 執行委員會任何委員函請主席召集會議時，應由主席於收到請求後十日內召集之，但如有已召集之會議將在該期限十四日內舉行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行政

一. 幹事長為本組織行政首長，對全體大會負責；依照全體大會或執行委員會之決議執行一切行政職務，並就其所採措施提具報告。

二. 幹事長由執行委員會推選，全體大會任命。全體大會如認為執行委員會所推選者並非適當人選，得自行任命未經執行委員會推選之人員。幹事長出缺時，全體大會得逕行指派代理幹事長擔任幹事長之一切職責直至全體大會正式任命新幹事長後為止。

三. 幹事長任職本組織應基於僱傭契約關係，此項契約由執行委員會主席代表本組織簽字，並應規定契約當事人之一方得先期六個月預行通知他方，終止契約。如遇例外情形，執行委員會認為幹事長行為不當應行解職時，經委員會三分之二之可決，有權解除幹事長職務，但以事後經全體大會追認為限。

四. 本組織辦事人員由幹事長依照全體大會制定之服務規程委派之。

五. 全體大會執行委員會及分組委員會之會議，幹事長均得列席（或指派其屬員代表列席）。幹事長（或其代表）得於是類會議中發言但無投票權。

六. 幹事長依照財務規定及全體大會或執行委員會之決定，對執行委員會及全體大會負國際難民組織之行政上及財務上之責任。

- 七. (a) 幹事長應於每六個月期間之終止時就本組織工作擬具報告。此項六個月一次之報告每隔一次，必須敍明本組織上年度之工作概況，並詳載本組織此期間之一切工作情形。此項報告應先送由執行委員會審查，然後連同執行委員會評語送交全體大會下一屆常會。
- (b) 幹事長於全體大會之任何其他會議上應就本組織自上次會議以後之工作情形，提出說明。

第八條

辦事人員

一. 辦事人員之僱用及其服務條件之決定，應以求達效率、才幹及忠誠之最高標準為首要考慮；其次應遵守大會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二日決議案中所提示之原則。徵聘辦事人員時，應儘可能注意地域上之適宜普及分配。

二. 本組織法第二部中第一條（第五段除外）定義所稱不為本組織主管對象者，本組織不得僱用。

三. 幹事長及辦事人員於執行職務時，不得請求或接受本組織以外任何政府或其他當局之訓示，並應避免足以妨礙其國際官員地位之行動。幹事長及辦事人員專對本組織負責。本組織各會員國承諾尊重幹事長及辦事人員之專屬國際性，決不設法影響其責任之履行。

第九條

財務

一. 幹事長應就本組織所必需之行政費、事業費及大規模之安居費用編造每年預算，並隨時視需要所在，編造補充預算，由執行委員會提出全體大會。預算經全體大會最後核准後，三部門之個別總額應由各會員國分攤擔負，其每一部門攤費比例額由全體大會以出席及投票會員三分之二之可決票決定之。

二. 各會員國承諾依照上列第一、二兩項所定比例應迅即分擔本組織行政費。

三. 各會員國應依照上列第一、二兩項所定分攤額分擔事業費及大規模之安居費，但以不違背各該國政府之憲法程序之規定為限。

四. 本組織行政預算每年應送由聯合國大會加以其認為適當之檢討並提出建議。依照上述第三條本組織為與聯合國聯繫所訂之協約除規定其他事項外並規定本組織行政預算須經聯合國核准。

五. 以不妨礙上列關於補充預算之規定為限，下列各例外辦法適用於本組織法發生效力之財政年度。

- (a) 本組織法附件II所列之臨時預算為本組織預算；
- (b) 會員國應繳會費數額依本組織法附件II所列比額。

第十條

會所及其他辦事處

一. 國際難民組織會所設在……。除全體大會或執行委員會過半數委員國於上次會議中或用通訊方法與幹事長商議後，同意另於他處集會外，所有全體大會及執行委員會會議均應於會所舉行。

二. 執行委員會得因必要設立區域辦事處。

三. 本組織在各國派駐代表須得執行委員會事前之認可。

四. 區域辦事處之設立應得當地政府之同意。

第十一條

議事程序

一. 全體大會及執行委員會所用之議事程序應為聯合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現用之議事程序，但經全體大會更變或修正者除外。

二. 除本組織法另有規定或全體大會另有決定外，全體大會及執行委員會議案之表決應以出席及投票會員國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

本組織法之修正

本組織法之修正提案經獲到全體大會會員國三分之二之認可後即行生效，但對會員國政府設定新義務之修正案須經各該會員國政府接受後始對其發生效力。

註：美國代表團為求使該組織法草案完全起見，提出以下各項增設條款，載見文件 E/69，但理事會因時間所限未及討論。惟理事會同意將此等增設條款連同經理事會通過之組織法草案一併分送各國政府以供參考。

第……條

法律地位

本組織於每一會員國之領土內，應享有完全之獨立以及為執行其任務與達成其目的所需之法律行為能力，特權及豁免。本組織會員國之代表，本組織之官員及行政人員亦應同樣享受，為其獨立執行關於本組織之職務所必需之獨立、特權及豁免。關於上述原則之適用細則，授權全體大會向各會員國政府提具建議。

第……條

與其他組織之關係

以不違背本組織日後依照第三條與聯合國締結之協約之規定為限，本組織得因本身利益與其他國際組織成立聯繫關係。目的與本組織相同，職務又屬於本組織事務範圍內之任何各國政府間組織或機關，其職務之一部或全部得由本組織擔承，其資源、財產及債務之一部或全部得由本組織承受。此項承受得由本組織與各組織或機關訂立雙方均能接受之辦法行之，或經由國際公約或協約授權本組織行之。

第……條

效力之發生

一. 本組織法經不附日後法律程序接受上之保留之國家簽署後或由簽署國十五國以上將接受書送存聯合國秘書長後即行生效。

二. 本組織法對於其他每一簽署國政府於簽署之日起開始生效，除該國於簽署時附帶日後法律程序接受上之保留外，自存放接受書之日起生效。

第……條

本組織法應存聯合國檔案庫，其英文本及法文本同一作準。聯合國秘書長應將正式副本轉送各簽署國，並於本組織法生效後，及幹事長選出後，將正式副本送國際難民組織幹事長。

謹簽署於本組織法以昭信守。

附件 I : 定義

一般原則

一. 除事前設定若干一般之原則附於定義之後為不可或缺之一部分俾解釋得有準繩外，僉認不能普遍

接受新組織權限範圍內所謂人民之定義。職是之故，爰建議採取以下之原則：

- (a) 新組織之主要目的在為真正難民及失所人士問題求獲迅速積極之解決，並須使其對有關各方，俱能公正平允。
- (b) 鑒於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二日大會所通過決議案中(丙)(丑)款所列之原則，關於失所人士之主要任務為以各種可能之方法鼓勵並協助彼等及早重返本國。
- (c) 按照一九四六年二月十六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通過之決議案，對於賣國叛徒、傀儡及戰犯不應予以任何國際協助，又對於彼等之引渡及懲處，俱不應採取任何行動，加以阻撓。
- (d) 新組織應注意其所予之協助不得用於鼓動對聯合國任一會員國政府之破壞或敵對之行為。
- (e) 對於顯係自甘閒散、希圖避免協助本國重新建設備嘗艱苦，因而不願回返本國者，新組織應注意其所予之協助不得受此輩之利用。
- (f) 但新組織亦須同樣注意，對於真正及理應受惠之難民及失所人士，凡能施予之協助，均不得剝奪。

二、為保證上述原則及下列定義中各項條款公正平允之實施起見，應成立一半司法機構之特種制度，附以適當之組織法、程序及任務規定。

第一部分

一九四六年二月十六日聯合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通過之決議案中所謂之難民及失所人士

A 節：難民之定義

一、“難民”一詞，除以下第二部分兩C、D 節中各款另有規定外，係指已離開其本國或原居留國或已在其境外之人，且不論其曾否保留其國籍，又屬於下列各款之一者：

- (a) 納粹或法西斯政權下之被迫害者，或於第二次世界大戰中與上述政權立於一方之各政權下之被迫害者，或協助上述政權與聯合國國家為敵之傀儡或類似政權下之被迫害者，不論其已否具有難民之國際身份；

(b) 西班牙共和黨人及西班牙佛朗黨政權下之其他被迫害者，不論其已否具有難民之國際身份。

(c) 因種族、宗教、國籍或因發表並不違背聯合國憲章弁言所列原則之政治意見而被迫害者，不論其是否具有難民之國際身份。

(d) 在第二次世界大戰爆發以前即被認為難民之人民且於國際或各政府間確立之保護及協助制度下享受難民身份者。

二、在C、D兩節及以下第二部分另有規定外，“難民”一詞，亦指不屬下列B 節所稱之失所人士，現在其本國或其原居留國國境以外，且又以第二次世界大戰爆發以後所起各項情勢之結果，不能或不願受其本國或前本國政府之保護者。

三、除D 節及以下第二部分各款另有規定外，“難民”一詞亦指種出猶太之人，或曾居德國或奧國之外國或無國籍之人，因受納粹迫害，拘留於該兩國，或雖被迫逃亡，但以敵人行動或戰事情勢之結果，其後又被送回上述兩國之一，而仍未於其地重得定居者。

四、除第二部分（第四段）另有規定外“難民”一詞亦指流離國外之戰時孤兒或無人領帶之兒童之等候遣送回籍或因迫不得已未能遣送回籍者。

B 節：失所人士之定義

“失所人士”一詞指受第一部分A 節一段(a)款所稱統治當局之處置，因而被逐出或不得不離開其本國家或其原居留國，例如被迫從事強迫勞動及因種族、宗教及政見上之關係而被逐出境者皆屬之。除第一部分C、D 兩節及以下第二部分另有規定外，新國際組織未能遣送回籍之失所人士仍屬該組織主管範圍以內。*

C 節：“難民”及“失所人士”成為依一九四六年二月十六日理事會決議案所設立之任何國際組織之主管對象之條件

一、除上列A 節第一段(b)款及第三段所述者外，凡以上所舉各類之人，皆應依一九四六年二月十六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通過決議案之意義，成為其所設立或承認之組織之對象；但彼等須為可以遣送回國而

* 如失所之原因業已喪失則應依照所提之組織法第二條第一段(a)之規定速將此類人士遣送回籍，但以受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二日大會決議案乙節(丙)段第(丑)及第(寅)項之規定為限。

於遣送手續上必須獲得國際組織之協助者，或則不能回本國或其原居留國者，或則為於得知充足之事實之後，包括其隸屬國家或原居留國之政府所發之確當情報，而又完全出於自願，切實表示正當之反對理由，不願回至上述之國家者。

(a) 下列各點可認為正當之反對理由：

- (i) 由於種族、宗教、國籍或政見關係而起之迫害，而所謂政見又並不與聯合國憲章弁言中所載聯合國原則相背謬者，或有合理根據(法文：*fondée*，俄文：*obosnovany*)而起之迫害或恐懼；
 - (ii) 政治性質之反對理由，經新國際組織斷為“正當”如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二日大會通過之大會第三分組委員會報告書第八段(a)項中之所曾慮及者；
 - (iii) 凡屬 A 節第一段(a)(c)兩款所云各類之人，則應具有因以往所受迫害而起之急迫之家庭理由，或身體衰弱或疾病等急迫理由。
- (b) 下述一類之情報可認為確當情報：難民或失所人士本國政府經由新國際組織向彼等所提供之情報，至於提供之方式當斟酌個別情形並依照大會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二日通過之大會第三委員會報告書第八段(b)分段中之規定採用所認為最適當之方式為之。

二、關於 A 節第一段(b)款各種規定符合之難民，在西班牙佛朗黨政權繼續當政期間，此類之人皆應依一九四六年二月十六日聯合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通過決議案之意義，成為其所設立或承認之任何國際組織所主管之對象。惟於一民主政權繼上述政權成立時，則彼等須提出與上述(a)款所列各點相類所以不願回西班牙之正當反對理由。

D 節：難民及失所人士不復為依一九四六年二月十六日理事會決議案之意義所設立或承認之任何國際組織之主管對象之條件

下列各點為難民及失所人士不復為新國際組織主管對象之條件：

(a) 如彼等已回至其為聯合國會員國之本國領土者，但如其所願返回之原居址並不在其本國國境內者，則不在此限；

- (b) 如彼等已取得新國籍者；
- (c) 如彼等經新國際組織認為已在其他情形下獲得定居者；
- (d) 並無理由，拒絕接受國際組織關於重行安置彼等之建議者；
- (e) 如彼等雖可有謀生之方而不作充分之努力者，或利用新國際組織之協助便其私圖者。

第二部分

不為依一九四六年二月十六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之意義而設立或承認之任何國際組織主管對象之人

一、戰犯、傀儡及賣國叛徒。

二、任何其他人員之曾協助敵人、迫害聯合國會員國之平民者，或於第二次大戰爆發以後，曾協助敵軍對聯合國作戰者，除非能證明其所予之協助係迫不得已者，或純屬人道及非軍事性質者不在此限。

三、依據條約可與引渡之普通罪犯(俄文：*ugolovny*)。

四、原出德國民族之人(不論為德國國民或為在其他國家之德種少數民族中之份子)而又具下列情形者：

- (a) 已從或可從其他國家移送至德國者；
- (b) 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從德國遣散至其他國家者；
- (c) 從德國逃出或逃入德國、或從其居所之地逃入德國以外之國家，藉圖避免為盟方軍隊捕獲者。

五、接受其本國金錢上之援助及保護者，但如經其本國為彼等請求國際之協助者，則不在此限。

六、於第二次世界大戰敵對行為告終以後，曾有下列之行為者：

- (a) 曾參加任何組織，其目的之一為以武力推翻其本國政府，而該國又為聯合國會員國之一，或為以武力推翻聯合國任何另一會員國之政府，或曾參加任何恐怖組織；
- (b) 曾領導對其本國政府採取敵對行為之運動，而該國又為聯合國會員國之一，或曾發起鼓動難民不回本國之運動。

附件 II

第一財政年度預算

第一財政年度臨時預算計為行政費美金…元、事業費美金…元。各該項下如有任何積餘，應將其移為下一財政年度預算中各該相同項下之存款。

上述兩項費額，應由各會員國按下列比額擔負之：
(第一年之預算及經費分攤比額表應由財政委員會擬製)。

關於難民及失所人士之過渡辦法

一九四六年六月二十一日通過之決議案
(文件 E/83/Rev.1)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鑑於專門委員會就過渡期間對難民及失所人士應採辦法所作之聲明 (E/REF/75/Add.2)，

又鑑於設立新組織（國際難民組織）應有充分準備當屬切要，

爰建議由聯合國秘書長採取認為適合之措施與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及各政府間委員會會商，計劃推動國際難民協會之工作。

三. 與非政府組織磋商辦法

與非政府組織磋商辦法委員會報告書，理事會於一九四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核准(文件 E/43/Rev.2)

I. 依據第七十一條規定，將非政府組織列入可與磋商之非政府組織名單之原則

本委員會鑑於若干組織已表示有意磋商，又以其他組織之欲作同樣表示者恐為數甚衆，故建議採取下列原則以便將可與磋商之各非政府組織*編列名單。

一. 該組織應與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職權範圍內之事項有關，如國際經濟、社會、文化、教育、衛生及其他有關事項等。

二. 該組織之目的及宗旨應符合聯合國憲章之精神、宗旨及原則。

三. 以往曾參助法西斯工作之各組織目前不得加入。

* 任何國際組織，不依各政府間協定而設立者為非政府之國際組織。

四. 該組織應有公認之地位並且能代表其特殊業務範圍內相當數目之組織之工作人上。為適合此條件起見，若干組織得其組一聯合委員會或相似之團體代表全體執行協商事宜。

五. 該組織應有一固定之總辦事處並有一行政首長。該組織應有會議，大會或其他決定政策之機關。

六. 該組織應有權由其正式代表代其會員發言。遇有質疑時，該組織應出示發言權之證明。

七. 該組織之機構應為國際性。凡有關該國際組織之政策及行動，其會員應有權投票取決之。

八. 國內組織表示意見時通常應經由各該國政府或經由所隸屬之國際非政府組織。除特殊情形外，該名單不宜包括為一在國際基礎上處理相同事項之國際非政府組織之成員之國內組織在內。但如有國內組織處理國際組織以外之事項，或具有特殊之經驗可供理事會參考者，得與關係會員國磋商後將其列入名單。

九. 該委員會建議理事會：於決定與每一非政府組織磋商之範圍及方法時，應以每一組織之性質及工作範圍為根據並考慮理事會所能期望於該組織在執行聯合國憲章第九章之任務所予之協助。

一〇. 該委員會認為應與世界工會聯合會建立最密切之磋商關係。因該組織業已向理事會請求聯繫。

II. 適用開列合格組織名單原則之機構

一.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應設一常設委員會，由理事會主席及五位理事**組成之，並由主管經濟事務之副秘書長及主管社會事務之副秘書長分別予以襄助。該委員會之任務為審查各非政府組織之磋商申請書。該委員會定名為與非政府組織磋商辦法委員會（簡稱“理事會非政府組織磋商委員會”）。

二. 理事會非政府組織磋商委員會得令秘書處根據理事會所訂之標準審查磋商申請書。

三. 在理事會非政府組織磋商委員會以前，秘書處應將已審查之申請書列表分送聯合國各會員國查閱。

III. 磋商辦法性質之導則

一. 憲章對參加理事會討論而無投票權與磋商辦法兩者有明確之區別，依據第六十九條及第七十條之

**經理事會一九四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四次會議批准之與非政府組織磋商辦法委員會報告書(文件 E/43/Rev.1)規定該委員會由理事會主席及四位理事組成之。

理事會在一九四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四次會議議決：該委員會應由理事會主席及五位理事組成。選出之五位理事為：中國、法蘭西、蘇聯、聯合王國及美利堅合眾國。

規定，參加討論之權係給予非理事會理事國之各國及各政府間之專門機關。第七十一條規定得與非政府組織舉行磋商，但以採取適當辦法為條件。憲章之故意設此區別應視為一基本原則。辦理磋商不應予非政府組織以非理事國之國家及與聯合國有關係之專門機關之同等權利參加討論。

二、辦理磋商又不應加重理事會之工作或將其從憲章規定為一調協政策及行動之機關變為一議事會，此亦應視為一基本原則。

三、有關磋商辦法之各項決定應以下述原則為導則：一方面在使理事會及其附屬機關根據訂有之磋商辦法從對某類問題有特殊研究之非政府組織獲得專門之情報或專門意見，另一方面在使代表若干重要部分之公共意見之各組織得以發表意見。因此，與每一組織磋商時，祇應涉及與該組織有特殊研究之問題或有特殊興趣之問題。一般言之，此等磋商辦法應有一定之時期，且於該時期終了時可加審查。

四、如有一國際組織係一由國際組織組成之委員會或團體之一單位而該委員會或團體業已訂有磋商辦法者，即不應與該國際組織訂立磋商辦法，除非有特殊問題不在該委員會或該團體範圍內者得為例外。

五、在理事會主管之若干範疇內將有若干與理事會發生關係以及依照第七十條規定參加討論之政府間專門機關。此類專門機關與非政府組織如其特殊之業務範圍彼此相同或相似得有密切之聯繫或合作。

理事會應考慮此點。

IV. 與理事會磋商辦法

一、磋商之性質須視該組織之性質而有不同。因此，本委員會建議理事會請於開列各組織名單時，儘先闡明每一組織之業務範圍並將下列各類加以劃分：

- (a) 對理事會多數工作有基本關係且與所代表之區域內之經濟或社會生活有密切聯繫之組織；
- (b) 有特殊主管範圍但僅與理事會少數工作有特別關係之組織；
- (c) 主要工作為倡導公共輿論及傳播情報之組織。

二、屬於(a)類之組織得指派正式代表為觀察員，列席理事會所有之會議。包括勞工、管理、商業、農人及消費者等組織之代表有權就其主管事項提出書面

聲明或建議分送理事會各理事。此類書面聲明或建議應送秘書處轉交理事會各理事。

三、為確保理事會得對若干問題與具有特殊研究及專門知識之組織作有效之磋商起見，本委員會建議理事會：如理事會願意或經某一組織之特別請求時，得特為此目的指派一常設委員會與(a)類之組織磋商。常設委員會之主任委員應由理事會主席兼任。各組織等之代表得充分參加此種之任何磋商，以便該委員會得根據澈底交換之意見向理事會提出報告。理事會依常設委員會之建議，得在全體會議上聽取(a)類組織各代表發表意見。

四、(b)類及(c)類之組織得指派正式代表以觀察員資格列席理事會之公開會議並得就其職權範圍內之事項提出書面聲明及建議。秘書處應將所有此類文件列表並附擇要分送各理事國。如經理事會理事之請求，該項文件之全文即行翻印分發。遇有篇幅過長之文件須有關組織供給充足之副本方予分發。

五、為確保理事會得對若干問題與具有特殊研究及專門知識之組織，作有效之磋商起見，本委員會建議理事會：如理事會願意或經該組織之特別請求時，得為此目的指派一委員會與(b)類及(c)類之組織磋商。各組織之代表得充分參加此種之任何磋商以便該委員會得根據澈底交換之意見向理事會提出報告。

V. 與各委員會磋商辦法

為確保理事會得對若干問題與具有特殊研究及專門知識之組織作有效之磋商起見，本委員會建議理事會：(a)類組織應通常與該委員會本身協商。各組織之業務範圍較狹者(換言之，屬於(b)(c)兩類之組織)通常祇與此類問題有關之某一委員會或數委員會有磋商上之聯繫。本委員會或其他委員會得直接與各組織磋商或為此目的，特別指派一分組委員會或數分組委員會與之磋商。無論如何經委員會或組織方面之請求，均可進行磋商。

VI. 一般辦法

聯合國之人民依憲章弁言，既對聯合國之政策及工作具有基本及永久之利益，又以與各非政府組織之磋商辦法為保證實現此項利益曾規定重要之方法，因此，特促請秘書處在組織上必須以能提供給非政府組織一切適當協助及便利為要件。此項協助得包括與各

個理事國或委員會會談，以及與各組織團體就其有特殊興趣之問題舉行非正式之討論在內。秘書處亦當給予各組織取閱檔案文件之便利以及其他之特別便利，例如：圖書館及會議室之使用等等。

VII. 關於實行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四六年二月十六日決議案第二段(b)之建議

一、依據大會一九四六年二月十四日決議案(甲)段中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採取適當辦法使世界工會聯合會及國際合作聯盟與理事會合作以便磋商之規定，本委員會建議請將上述之兩組織列入本報告書 IV 第一段(a)項內。

二、依據大會於一九四六年二月十四日決議案(乙)段中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採取適當辦法使美國勞工協會與理事會合作，以便磋商之規定；本委員會建議請將上述組織列入本報告書 IV 第一段(a)項內。

四. 與專門機關訂立之協定草案

一九四六年六月二十一日通過之決議案（文件 E/91）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審議所屬之與專門機關磋商委員會與國際勞工組織，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及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所商訂之協定草案後，

爰建議大會批准此等協定。

聯合國與國際勞工組織訂立之協定草案 (文件 E/48/Rev.1)

聯合國憲章第五十七條規定由各國政府間協定而成立之各種專門機關，依其組織約章之規定，於經濟、社會、文化、教育、衛生及其他有關部門負有廣大國際責任者，應與聯合國發生聯繫。

一九四五年十一月三日國際勞工大會在巴黎舉行之第二十七次屆會中通過決議案重申國際勞工組織與聯合國依照日後雙方協定之規定成立聯繫之願望。

為此，聯合國與國際勞工組織成立協定如下：

第一條

聯合國承認國際勞工組織為一專門機關，其職責為依照其組織法採取適當行動以達成組織法中所列舉之各項宗旨。

第二條

代表之互派

一、聯合國代表應被邀列席國際勞工大會（以下簡稱“大會”）及其所屬各委員會之會議，理事院及其所屬各委員會之會議，以及由國際勞工組織召集之總會議、區域會議及特別會議，並參加討論，但無投票權。

二、國際勞工組織代表應被邀列席聯合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及其所屬各委員會、分組委員會之會議，參加各該機構就其議事日程中經國際勞工組織表示與本身有利害關係之事項之討論，但無投票權。

三、國際勞工組織之代表應被邀以諮詢資格列席大會之會議並應有充分機會對大會陳述國際勞工組織對於其工作範圍內各問題之意見。

四、國際勞工組織之代表應被邀列席與本身有利害關係之大會各主要委員會之會議並參加討論但無投票權。

五、國際勞工組織之代表應被邀列席託管理事會之會議，並就議事日程中經國際勞工組織表示與本身有利害關係之事項，參加討論，但無投票權。

六、國際勞工組織之書面聲明應由聯合國秘書處斟酌情形分送大會全體會員國，理事會全體理事國及其所屬各委員會全體委員國以及託管理事會全體理事國。

第三條

項目列入議事日程

除遇必要情形須經事先磋商外，國際勞工組織應將聯合國向其提出之項目列入該組織理事院議事日程。理事會及所屬委員會以及託管理事會亦應將國際勞工組織所提項目列入其議事日程。

第四條

大會及理事會之建議

一、國際勞工組織鑑於聯合國負有達成憲章第五十五條所列舉之目的之義務及理事會具有依照憲章第六十二條之規定就有關國際經濟、社會、文化、教育、衛生等事項進行或發動研究及提具報告以及就各該事項向各關係專門機關作成建議之職務及權力，復鑑於

聯合國依憲章第五十八條及第六十三條之規定，負有作成建議以求調協各該專門機關政策工作之義務，爰同意設法儘速將大會或理事會所提之全部正式建議分別送交理事院，國際勞工大會，或國際勞工組織隸屬之其他主管機關。

二、國際勞工組織同意如經請求即與聯合國會商上述建議，並於相當期間內就該組織或其會員國為施行各該建議所採取之行動或就對各該建議考慮之其他結果向聯合國提出報告。

三、國際勞工組織聲明願與聯合國合作，採取任何進一步之必要步驟切實調整各專門機關與聯合國之工作。國際勞工組織尤其同意參加理事會為促進此項調整工作而設立任何機關並與之合作，又同意提供達成此項目的所必需之情報。

第五條

情報及文件之交換

一、除為保守秘密文件起見須另訂辦法外，聯合國及國際勞工組織應迅速儘量交換情報及文件。

二、以不妨礙前項規定之通旨為限，

- (a) 國際勞工組織同意將其工作經常報告書送交聯合國；
- (b) 在第十五條所定之條件下，國際勞工組織同意於可能範圍內循聯合國之請，儘量供給特別報告，專門著作及情報；
- (c) 瘋狂長如經請求應與國際勞工局局長會商關於將一切與國際勞工組織有特別關係之情報供給該組織事宜。

第六條

協助安全理事會

國際勞工組織同意與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通力合作，向安全理事會提供所請求之情報及協助，包括實施安全理事會為維持或恢復國際和平安全所為之決定在內。

第七條

協助託管理事會

國際勞工組織同意與託管理事會通力合作執行其職務，尤其同意如經託管理事會之請求，並就與該組織有關各事項於可能範圍內儘量予以協助。

第八條

非自治領土

國際勞工組織同意與聯合國合作，以期實施憲章第十一章所規定有關非自治領土人民之福利發展事項之原則及義務。

第九條

與國際法院之關係

一、國際勞工組織同意向國際法院提供該法院依據法院規約第三十四條所規定索取之任何情報。

二、大會授權國際勞工組織就其工作範圍內之法律問題得向國際法院請求發表諮詢意見。但關於國際勞工組織與聯合國或其他專門機關間之關係問題不在此限。

三、此項請求得由國際勞工大會或理事院依照國際勞工大會之授權，送達國際法院。

四、國際勞工組織請求國際法院發表諮詢意見時，應通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第十條

會所及區域辦事處

一、國際勞工組織鑒於各專門機關會所宜設在聯合國永久會址，又鑒於如此集中所得之利惠，同意在就本組織永久會所所在地問題作任何決定以前，先與聯合國磋商。

二、國際勞工組織將來設置之任何區域辦事處或分辦事處應於可能範圍內儘量與聯合國所將設置之區域辦事處或分辦事處取得密切聯繫。

第十一條

人事辦法

一、聯合國與國際勞工組織承認為求行政上切實有效之調協實有逐漸建立統一國際公務員制度之必要，為此同意創立共同人事標準、方法及其他辦法，以免任用條件及待遇差別過大及在徵聘人員上互相爭奪，並便利辦事人員之交換，以期人盡其才。

二、聯合國及國際勞工組織同意於可能範圍內儘量合作，以達成前項目的，尤其同意：

- (a) 共同磋商有關設立國際公務員委員會之事宜，該委員會負責提供可使聯合國及各專門

- 機關之秘書處以共同標準徵聘人員之方法；
- (b) 共同磋商其他有關該兩組織高級官員及職員之僱聘事項，包括僱用條件，任期、銓敍、薪俸等級與津貼，享受退休金，養恤金權利及服務規程在內，俾於可能範圍內就各該事項力求劃一；
 - (c) 如遇必要，雙方得在交換人員上取得合作。無論此項交換為期久暫均應以明文規定此項人員之年資及養恤金權利並不因轉職而喪失；
 - (d) 協力設置並運用適當機構，以解決因僱用人員及其他有關事項而起之爭端。

第十二條

統計服務

一. 聯合國及國際勞工組織同意竭力合作，避免彼此職權範圍不應有之重複，并使技術人員於統計情報之蒐集、分析、出版及分發收最大效能。兩機關同意，同心協力，求於可能範圍內，儘量利用統計情報，並減輕各國政府及其他組織蒐集統計情報之負擔。

二. 國際勞工組織承認聯合國為一中央機關，專事蒐集、分析、出版、改進統計，并予以標準化，以備各國際機關之一般使用。

三. 聯合國承認國際勞工組織為其特定範圍內蒐集、分析、出版，改進統計，并予以標準化之主管機關。但聯合國認為與本身任務關係重要或為改進世界各處統計而從事統計工作之權利並不因此而受妨害。

四. 聯合國應訂立行政規章及程序，以便聯合國及與其發生聯繫之機關於辦理統計時獲得密切合作。

五. 雙方公認聯合國或任何專門機關宜於可行範圍內儘量利用現有統計情報與資料不應駢設機關，再事搜求。

六. 為彙集統計情報以備衆用起見，聯合國與國際勞工組織議定，國際勞工組織應在可能範圍內將其行將編入該組織基本統計叢刊或特別報告之資料供給聯合國。

第十三條

行政與技術服務

一. 為求行政與技術之劃一，及求人事與資源得盡最高效用起見，聯合國與國際勞工組織承認於可能

時雙方宜避免設立及運用志在競爭或形同駢枝之服務及設施。

二. 為此，聯合國與國際勞工組織同意，除第十一、第十二及第十四各條所列之行政與技術服務及設施外，雙方隨時視其是否適當可行，會商關於建立及利用共同行政與技術服務及設施事宜。

三. 正式文件登記保存辦法，由聯合國與國際勞工組織商訂之。

第十四條

預算與財政辦法

一. 國際勞工組織承認關於預算與財政事項宜與聯合國維持密切聯繫，庶使聯合國及專門機關得以最有效率及最經濟方法處理行政工作，并使行政工作得獲最高度之調協與劃一。

二. 聯合國與國際勞工組織同意儘量合作以達成此等目的，遇須將該組織之預算編入聯合國之總預算時，雙方尤應就適當辦法之應否訂立而協商。此項辦法得由該兩組織另以附約訂之。

三. 國際勞工組織編造預算時應與聯合國會商。

四. 國際勞工組織同意於每年將其所造預算送交會員國時，同時提送聯合國。大會應審查該組織預算或編造之預算，并得就該預算或編擬預算之項目向該組織提出建議。

五. 大會或其隸屬委員會討論國際勞工組織預算或涉及該組織之一般行政與財政問題時，該組織代表應有權隨時參加是項討論，但無投票權。

六. 國際勞工組織之會員國同時又為聯合國之會員國其應繳會費得由聯合國代為徵收。徵收辦法得由聯合國與國際勞工組織日後另以協約定之。

七. 聯合國應自行或因國際勞工組織之請求設法研究與國際勞工組織及其他專門機關有關之其他財政及預算問題，俾就該等事項建立共同服務及設施，以收劃一之效。

八. 國際勞工組織同意儘其可行程度採用聯合國所建議之標準慣例及格式。

第十五條

特別服務費用分攤辦法

一. 如聯合國依照本協定第五、第六、第七等條之規定，向國際勞工組織索取特別報告，專門著作或

求協助，致使該組織須支付數額頗大之特別費用時，應由雙方會商，決定最公平分擔此項費用之辦法。

二、聯合國並應與國際勞工組織磋商辦法，為使雙方公平分擔聯合國為供應中央行政、技術、或會計服務或設施或其他特別協助所支付之費用。

第十六條

專門機關間之協定

國際勞工組織同意將其與任何其他專門機關或政府間組織所締訂之任何正式協定之性質及範圍通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並更同意在任何此種協定締訂以前即行通知理事會。

第十七條

連絡

一、聯合國及國際勞工組織同意上列規定，深信各該規定有利于兩組織間有效連絡之維持。雙方聲明願採一切促成彼此間密切連絡之必要措施。

二、兩組織日後設立分處或區域辦事處，其相互間之關係於適當範圍內準用上述關於兩組織中央機關相互關係之規定。

第十八條

協定之實施

秘書長及勞工局局長根據兩組織行政經驗得訂定為實施本協定所需要之補充辦法。

第十九條

修改

本協定應經聯合國與國際勞工組織雙方同意修改之。

第二十條

效力之發生

本協定自聯合國大會及國際勞工大會通過之日起發生效力。

聯合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主席
兼隸屬理事會之專門機關磋商委員會主席
(簽名) A. Ramaswami MUDALIAR

國際勞工局理事院主席
兼國際勞工組織代表團首席代表
G. MYRDDIN EVANS

一九四六年五月三十日訂於紐約市

聯合國與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訂立 之協定草案(文件E/53)

一、聯合國憲章第五十七條規定由各國政府所締結協定而成立之各種專門機關，依其組織約章之規定，於經濟、社會、文化、教育、衛生及其他有關部門負有廣大國際責任者，應與聯合國發生聯繫。

二、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組織法第十條以及第四條乙項第五款規定該組織宜儘速與聯合國發生聯繫作為聯合國憲章第五十七條所指之各專門機關之一，其任務為就與其有關之教育、科學及文化事項向聯合國提供意見。

為此，聯合國及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商訂條款如次：

第一條

聯合國承認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文教組織)為一專門機關，其職責為依照該機關組織法採取適當行動以達成該組織法所列舉之目的。

第二條

非聯合國會員國之國家之入會

非聯合國會員國之國家請求加入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之申請書應由該組織秘書處立即轉送聯合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下稱理事會)。理事會得建議拒絕此類申請。該組織遇有任何此類建議時應接受之。如理事會於接到一項申請六個月內不建議拒絕，則該組織應依組織法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處理之。

第三條

代表之互派

一、聯合國代表應被邀列席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全體大會及其所屬各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及其所屬各委員會之會議以及由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召集之總會議、區域會議及其他特別會議，並參加討論，但無投票權。

二、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代表應被邀列席聯合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其所屬各委員會、分組委員會之會議，參加各該機關就其議事日程中有關教育、科學及文化事項之討論，但無投票權。

三、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之代表應被邀列席聯合國大會之會議就教育、科學及文化方面之事項備供諮詢。

四. 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之代表於大會各主要委員會之會議討論教育、科學及文化之事項時，應被邀列席並得參加討論，但無投票權。

五. 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之代表應被邀列席聯合國託管理事會之會議，並就議事日程中有關教育、科學及文化之事項參加討論，但無投票權。

六. 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之書面聲明應由聯合國秘書處分送大會全體會員國、理事會全體理事國、其所屬各委員會之全體委員國以及託管理事會之全體理事國。

第四條

項目列入議事日程

除遇必要情形須事先磋商外，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應將聯合國向其提出之項目列入該組織全體大會或執行委員會之議事日程。理事會及其所屬各委員會及託管理事會亦應將該組織全體大會及執行委員會所提之項目列入其議事日程。

第五條

聯合國之建議

一. 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鑑於聯合國負有達成憲章第五十五條所列舉目的之義務及理事會具有依照憲章第六十二條之規定就國際經濟、社會、文化、教育、衛生及其他有關部門各事項發起研究製就報告并就各該事項向各關係專門機關作成建議之職務及權力，復鑑於聯合國依憲章第五十八條及第六十三條之規定，負有作成建議以求調協各該專門機關政策工作之義務，爰同意設法，儘速將聯合國所提之全部正式建議提交該組織之主管機關。

二. 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同意如經請求即與聯合國會商上述建議，並於相當期間內就該組織或其會員國為施行各該項建議所採取之行動或就對各該建議考慮之其他結果，向聯合國提出報告。

三. 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聲明願與聯合國合作，採取任何進一步之必要措施，切實調整各專門機關與聯合國之工作。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尤其同意參加理事會為促進此項調整工作而設立任何機關，並與之合作，又同意提供達成此項目的所必需之情報。

第六條

情報及文件之交換

一. 除為保守秘密文件起見須另訂辦法外，聯合國及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應迅速儘量交換情報及文件。

二. 以不妨礙前項規定之通旨為限，

- (a) 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同意將其工作經常報告書送交聯合國；
- (b) 在第十七條所定之條件下，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同意於可能範圍內循聯合國之請，儘量供給特別報告、專門著作及情報；
- (c) 秘書長如經請求應與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總幹事會商關於將一切與該組織有特別關係之情報供給該組織事宜。

第七條

公共情報

鑑於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法第一條第二項(甲)及(乙)款之規定其任務係藉大量通訊之辦法協同促進所有民衆之互相認識及了解且其目的在於調查協該組織此類工作及聯合國情報機關之活動，故於本協定生效之後，關於此類事項之辦理應儘速締訂一輔助協定。

第八條

協助安全理事會

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同意與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通力合作，向安全理事會提供所請求之情報及協助，包括實施安全理事會為維持或恢復國際和平與安全所為之決定在內。

第九條

協助託管理事會

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同意與託管理事會通力合作執行其職務，尤其同意如經託管理事會之請求，並就與該組織有關各事項於可能範圍內儘量予以協助。

第十條

非自治領土

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同意與聯合國合作以期實施憲章第十一章所規定有關非自治領土人民之福利發展事項之原則及義務。

第十一條

與國際法院之關係

一. 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同意向國際法院提供該法院依據法院規約第三十四條所規定索取之任何情報。

二. 大會依據憲章第九十六條授權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就其工作範圍內之法律問題向國際法院請求發表諮詢意見。但關於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與聯合國或其他專門機關間之關係問題不在此限，除非該組織事先將此類請求通知理事會。理事會如認為不應作任何此類之請求時，得有聲明之權。如經理事會聲明後，該項請求仍不撤回，大會則應判定是否應將該項請求提送法院。

第十二條

區域辦事處

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將來設立之任何區域辦事處或分辦事處應於可能範圍內儘量與聯合國日後所設立之區域辦事處或分辦事處取得密切聯繫。

第十三條

人事辦法

一. 聯合國與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承認為求行政上切實有效之調協，實有逐漸建立統一國際公務員制度之必要，為此同意創立共同人事標準、方法及其他辦法以免任用條件及待遇差別過大，及在徵聘人員上互相爭奪，並便利辦事人員之交換，以期人盡其才。

二. 聯合國及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同意於可能範圍內儘量合作以達成前項目的，尤其同意：

- (a) 共同磋商有關設立國際公務員委員會之事宜，該委員會負責提供可使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之秘書處以共同標準徵聘人員之方法；

- (b) 共同磋商其他有關該兩組織高級官員及職員之僱聘事項，包括僱用條件、任期、銓敍、薪俸等級與津貼、享受退休金、養恤金權利及服務規程在內，俾於可行範圍內就各該事項力求劃一；
- (c) 如遇必要雙方得在交換人員上取得合作。無論此項交換為期久暫均應以明文規定此項人員之年資及養恤金權利並不因轉職而喪失；
- (d) 協力設置並運用適當機構以解決因僱用人員及其他有關事項而起之爭端。

第十四條

統計服務

一. 聯合國及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同意，竭力合作，避免彼此職權範圍不應有之重複，並使技術人員於統計情報之蒐集、分析、出版及分發收最大效能。兩機關同意，同心協力，求於可能範圍內儘量利用統計情報，並減輕各國政府及其他組織蒐集統計情報之負擔。

二. 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承認聯合國為一中央機關，專事蒐集、分析、出版、改進統計，並予以標準化，以備各國際機關之一般使用。

三. 聯合國承認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為其特定範圍內蒐集、分析、出版、改進統計，並予標準化之主管機關。但聯合國認為與本身任務關係重要或為改進世界各處統計而從事統計工作之權利並不因此而受妨害。

四. 聯合國應訂立行政規章及程序，以便聯合國及與其發生聯繫之機關於辦理統計時獲得密切合作。

五. 雙方公認聯合國或任何專門機關宜於可行範圍內儘量利用現有統計情報與資料，不應駢設機關再事搜求。

六. 為彙集統計情報以備衆用起見，聯合國與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議定，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應在可能範圍內將其行將編入該組織基本統計叢刊或特別報告之資料供給聯合國。

第十五條

行政與技術服務

一. 為求行政與技術之劃一，及求人事與資源得盡最高效用起見，聯合國與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

承認於可能時雙方宜避免設立及運用志在競爭或形同
駢枝之服務及設施。

二、為此，聯合國與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同意，除第十三、第十四及第十六各條所列之行政與技術服務及設施外，雙方隨時視其是否適當可行，會商關於建立及利用共同行政與技術服務及設施事宜。

三、正式文件登記保存辦法，由聯合國與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商訂之。

第十六條

預算與財政辦法

一、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承認關於預算與財政事項宜與聯合國維持密切聯繫，庶使聯合國及專門機關得以最有效率及最經濟方法處理行政工作，並使行政工作得獲最高度之調協與劃一。

二、聯合國與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同意儘量合作以達成此等目的，遇須將該組織之預算編入聯合國之總預算時，雙方尤應就適當辦法之應否訂立而為協商。此項辦法得由該兩組織另以附約訂之。

三、在此項附約未訂立前，聯合國與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在預算及財政上之關係受下述辦法之支配：

- (a) 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編造其預算時應與聯合國會商。
- (b) 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同意於每年將其所造預算送交會員國時同時提送聯合國。大會應審查該組織之預算或編造之預算，並得就其任何項目提出建議。
- (c) 大會或其隸屬委員會討論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預算或涉及該組織之一般行政與財政問題時，該組織代表應有權隨時參加是項討論，但無投票權。
- (d) 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之會員國同時又為聯合國之會員國其應繳會費得由聯合國代為徵收。徵收辦法得由聯合國與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日後另以協約定之。
- (e) 聯合國應自行或應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之請求，設法研究與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及其他專門機關有關之其他財政及預算問題，俾就該等事項建立共同服務及設施，以收劃一之效。

(f) 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同意儘其可行程度採用聯合國所建議之標準慣例及格式。

第十七條

特別服務費用分擔辦法

一、如聯合國依照本協定第七、第八、第九等條之規定，向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索取特別報告、專門著作或請求協助，致該組織須支付數額頗大之特別費用時，應由雙方會商，決定最公平分擔此項費用之辦法。

二、聯合國並應與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磋商辦法，為使雙方公平分擔聯合國為供應中央行政、技術或會計服務或設施或其他特別協助所支付之費用。

第十八條

專門機關間之協定

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同意將其與任何其他專門機關或政府間組織或非政府組織所締訂之任何正式協定之性質及範圍通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並更同意在任何此種協定締訂以前即行通知理事會。

第十九條

連絡

一、聯合國及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同意上列規定，深信各該規定有利於兩組織間有效連絡之維持。雙方聲明願採一切促成彼此間密切連絡之必要措施。

二、兩組織日後設立分處或區域辦事處，其相互間之關係於適當範圍內準用上述關於兩組織中央機關相互關係之規定。

第二十條

協定之實施

秘書長及總幹事根據兩組織行政經驗得訂定為實施本協定所需要之補充辦法。

第二十一條

修正

本協定應經聯合國與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雙方同意修正之，並應在發生效力三年之內加以檢討。

第二十二條

效力之發生

本協定自聯合國大會及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全體大會通過之日起發生效力，

聯合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主席
兼隸屬理事會之專門機關磋商委員會主席
(簽名) A. Ramaswami MUDALIAR

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代表團首席代表
R. SEYDOUX

一九四六年六月四日訂於紐約市

聯合國與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訂立之協定草案(文件 E/57)

聯合國憲章第五十七條規定由各國政府所締結協定而成立之各種專門機關，依其組織約章之規定，於經濟、社會、文化、教育、衛生及其他有關部門負有廣大國際責任者，應與聯合國發生聯繫。

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法第十三條規定該組織為任何一般國際組織之一部份負責調整具有專門責任之國際組織之工作。

為此，聯合國與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成立協定如下：

第一條

聯合國承認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為一專門機關，其職責為依照該機關組織法採取適當行動以達成該組織法所標舉之目的。

第二條

代表之互派

一. 聯合國代表應被邀列席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全體大會及其所屬各委員會之會議，執行委員會之會議以及由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召集之總會議、區域會議及特別會議，並參加討論，但無投票權。

二. 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之代表應被邀列席聯合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及其所屬各委員會、分組委員會之會議，參加各該機關就其議事日程中屬於該組織工作範圍內之事項之討論，但無投票權。

三. 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之代表應被邀列席聯合國大會之會議俾得就屬其工作範圍內之事項提供諮詢意見。

四. 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之代表，於大會各主要委員會討論該組織工作範圍內之事項時，應被邀列席，參加討論，但無投票權。

五. 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之代表應被邀列席託管理事會之會議，並就議事日程中與該組織工作範圍內之事項參加討論，但無投票權。

六. 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之書面聲明應由聯合國秘書處分送大會全體會員國、理事會全體理事國暨所屬各委員會之全體委員國及託管理事會之全體理事國。

第三條

項目列入議事日程

除遇必要情形須經事先磋商外，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應將聯合國向其提出之項目列入該組織全體大會或執行委員會之議事日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其所屬各委員會及託管理事會亦應將該組織全體大會或執行委員會所提之項目列入其議事日程。

第四條

聯合國之建議

一. 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鑑於聯合國負有達成憲章第五十五條所列舉目的之義務及理事會具有依照憲章第六十二條之規定就國際經濟、社會、文化、教育、衛生及其他有關部門各事項發起研究，製就報告并就各該事項向各關係專門機關作成建議之職務及權力，復鑑於聯合國依憲章第五十八條及第六十三條之規定，負有作成建議以求調協各該專門機關政策工作之義務，爰同意設法，儘速將聯合國所提之全部正式建議提交該組織之主管機關。

二. 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同意如經請求即與聯合國會商上述建議，並於相當期間內就該組織或其會員國為施行各該建議所採取之行動或就對各該建議考慮之其他結果向聯合國提出報告。

三. 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聲明願與聯合國合作，採取任何進一步之必要步驟切實調整各專門機關與聯合國之工作。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尤其同意參加理事

會為促進此項調整工作而設立任何機關，並與之合作，又同意提供達成此項目的所必需之情報。

第五條 情報及文件之交換

一、除為保守秘密文件起見須另訂辦法外，聯合國及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應迅速儘量交換情報及文件。

二、以不妨礙前項規定之通旨為限，

- (a) 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同意將其工作經常報告書送交聯合國；
- (b) 在第十五條所定之條件下，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同意於可能範圍內循聯合國之請，儘量供給特別報告、專門著作及情報；
- (c) 秘書長如經請求應與總幹事會商關於將一切與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有特別關係之情報供給該組織事宜。

第六條 協助安全理事國

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同意與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通力合作，向安全理事會提供所請求之情報，及協助包括實施安全理事會為維持或恢復國際和平與安全所為之決定在內。

第七條 協助託管理事會

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同意與託管理事會通力合作執行其職務，尤其同意如經託管理事會之請求，並就與該組織有關各事項於可能範圍內儘量予以協助。

第八條 與自治領土

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同意與聯合國合作，以期實施憲章第十一章所規定有關非自治領土人民之福利發展事項之原則及義務。

第九條 與國際法院之關係

(關於此條之同意留待理事會在下屆會中決定)

第十條 會所及區域辦事處

一、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永久會所應設於聯合國之永久會址但以有下述條件為限：

- (a) 聯合國之永久會址所在地便於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對其職務能作有效及經濟之執行並使該組織與其特別有關之其他各專門機關能維持有效之連絡；
- (b) 關於供給該組織會址及為設立會所所需之便利，聯合國及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日後須有合宜辦法之規定；

聯合國應給予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適當之協助以便於聯合國永久會址設立該組織之永久會所。

二、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日後所設立之任何區域辦事處或分辦事處應於可能範圍內儘量與聯合國日後所設立之區域辦事處或分辦事處取得密切聯繫。

第十一條 人事辦法

一、聯合國與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承認為求行政上切實有效之調協，實有逐漸建立統一國際公務員制度之必要，為此同意創立公務員之共同人事標準、方法及其他辦法以免任用條件及待遇差別過大，及在徵聘人員上互相爭奪，並便利辦事人員之交換，以期人盡其才。

二、聯合國及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同意於可能範圍內儘量合作以達成前項目的，尤其同意：

- (a) 共同磋商有關設立國際公務員委員會之事宜，該委員會負責提供可使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之秘書處以共同標準徵聘人員之方法；
- (b) 共同磋商其他有關該兩組織高級官員及職員之僱聘事項，包括僱用條件、任期、銓敍、薪俸等級與津貼，享受退休金、養恤金權利及服務規程在內，俾於可行範圍內就各該事項力求劃一；
- (c) 如遇必要雙方得在交換人員上取得合作。無論此項交換為期久暫均應以明文規定此項人員之年資及養恤金權利並不因轉職而喪失。

(d) 協力設置並運用適當機構以解決因僱用人員及其他有關事項而起之爭端。

第十二條

統計服務

一. 聯合國及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同意，竭力合作，避免彼此職權範圍不應有之重複，並使技術人員於統計情報之蒐集、分析、出版及分發收最大效能。兩機關同意，同心協力，求於可能範圍內儘量利用統計情報，並減輕各國政府及其他組織蒐集統計情報之負擔。

二. 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承認聯合國為一中央機關，專事蒐集、分析、出版、改進統計，並予以標準化，以備各國際機關間之一般使用。

三. 聯合國承認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為其特定範圍內蒐集、分析、出版、改進統計，並予以標準化之主管機關。但聯合國認為與本身任務關係重要或為改進世界各處統計而從事統計工作之權利並不因此而受妨害。

四. 聯合國應訂立行政規章及程序以便聯合國及與其發生聯繫之機關於辦理統計時獲得密切合作。

五. 雙方公認聯合國或任何專門機關宜於可行範圍內儘量利用現有統計情報與資料，不應駢設機關再事搜求。

六. 為彙集統計情報以備衆用起見，聯合國與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議定，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應在可能範圍內將其行將編入該組織基本統計叢刊或特別報告之資料供給聯合國。

第十三條

行政與技術服務

一. 為求行政與技術之劃一，及求人事與資源得盡最高效用起見，聯合國與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承認於可能時雙方宜避免設立及運用志在競爭或形同駢枝之服務及設施。

二. 為此，聯合國與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同意，除第十一、第十二及第十四各條所列之行政與技術服務及設施外，雙方隨時視其是否適當可行，會商關於建立及利用共同行政與技術服務及設施事宜。

三. 正式文件登記保存辦法，由聯合國與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商訂之。

第十四條

預算與財政辦法

一. 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承認關於預算與財政事項宜與聯合國維持密切聯繫，庶使聯合國及專門機關得以最有效率及最經濟方法處理行政工作，並使行政工作得獲最高度之調整與劃一。

二. 聯合國與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同意儘量合作以達成此等目的，遇須將該組織之預算編入聯合國之總預算時，雙方尤應就適當辦法之應否訂立而為協商。此項辦法由該兩組織另以附約訂之。

三. 在此項附約未訂立前，聯合國與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在預算及財政上之關係受下述辦法之支配：

- (a) 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編造預算時應與聯合國會商；
- (b) 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同意於每年將其所造預算送交會員國時同時提送聯合國。大會應審查該組織之預算或編造之預算，並得就其任何項目提出建議；
- (c) 大會或其隸屬委員會討論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預算或涉及該組織之一般行政與財政問題時，該組織代表應有權隨時參加是項討論，但無投票權；
- (d) 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之會員國同時又為聯合國之會員國，其應繳之會費得由聯合國代為徵收。徵收辦法得由聯合國與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日後另以協約定之；
- (e) 聯合國應自行或應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之請求，設法研究與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及其他專門機關有關之其他財政及預算問題，俾就該等事項建立共同服務及設施，以收割一之效；
- (f) 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同意，儘其可程度，採用聯合國所建議之標準慣例及格式。

第十五條

特別服務費用分擔辦法

一. 如聯合國依照本協定第五、第六、及第七等條之規定向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索取特別報告，專門著作或請求協助，致該組織須支付數額頗大之特別費用時，應由雙方會商，決定最公平分擔此項費用之辦法。

二. 聯合國並應與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磋商辦法，為使雙方公平分擔聯合國為供應中央行政、技術、或會計服務或設施或其他特別協助所支付之費用。

第十六條

專門機關間之關係

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同意將其與任何其他專門機關或政府間組織或非政府組織所締訂之任何正式協定之性質及範圍通知理事會，並更同意在任何此種協定締訂以前即行通知理事會。

第十七條

連絡

一. 聯合國及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同意上列規定，深信各該規定有利於兩組織間有效連絡之維持。雙方聲明願採一切促成彼此間密切連絡之必要措施。

二. 兩組織日後設立分處或區域辦事處，其相互間之關係於適當範圍內準用上述關於兩組織中央機關相互關係之規定。

第十八條

協定之實施

秘書長及總幹事根據兩組織行政經驗，得訂定為實施本協定所需要之補充辦法。

第十九條

修正

本協定應經聯合國與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雙方同意修正之。

第二十條

效力之發生

本協定自聯合國大會及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全體大會通過之日起發生效力。

聯合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主席
兼隸屬理事會之專門機關磋商委員會主席
(簽名) A. Ramaswami MUDALIAR

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執行委員會主席
兼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代表團首席代表
André MAYER

一九四六年六月十日訂於紐約市

與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專門機關磋商委員會報告書(文件 E/65)

一. 依照理事會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五日決議案中之任務規定，本委員會業與國際勞工組織、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及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完成洽商以期使各該組織與聯合國建立關係。

二. 本委員會於五月二十八日及二十九日與國際勞工組織代表團會商，並以兩組織秘書處所擬具之工作文件一種(E/NSA/2)做為討論之基礎。洽商結果，雙方之磋商委員會接受文件 E/48/Rev.1 所載之聯合國與國際勞工組織訂定之協定草案。

三. 委員會於六月三日與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代表團會商。雙方磋商委員會經過詳細討論後，擬成並接受載於文件 E/53 之聯合國與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訂定之協定草案。

四. 委員會於六月六日及七日與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代表團舉行洽商。雙方之磋商委員會接受載於文件 E/57 之聯合國與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訂定之協定草案。

茲有一點須注意者即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協定中無關於與國際法院關係一條。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磋商委員會認為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協定草案中之有關規定足供糧食農業組織採用。惟糧食農業組織代表團要求獲得與勞工組織協定草案中相同之一般權力。兩委員會既未能意見一致，因同意將該問題提送理事會續作考慮。關於該問題，糧食農業組織曾通知委員會謂擬將其對該問題之立場向理事會提出聲明。

糧食農業組織既表示願於提送該項聲明以前有充分時間考慮，委員會建議理事會就文件 E/57 所載之該協定草案先採取行動，所缺有關國際法院關係一條留待理事會在下屆會中審議。採此步驟，則理事會所核准之糧食農業組織協定草案全文將能及時於大會下屆會終了以前提請核准。

五. 國際復興建設銀行及國際貨幣基金會曾請暫緩洽商，本委員會業予同意。該組織等以在目前階段本身組織上之迫切問題尚多待解決，故不能即與聯合國商訂確切之協定。委員會提議着秘書處繼續與國際銀行及基金會之代表進行試探性及非正式之商談，並待理事會下屆會時，如國際銀行及基金會有準備進行商訂正式協定之表示，再行召集專門機關磋商委員會之會議。

六、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磋商委員會茲將此等協定草案提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審議及核准。此等協定經大會及上述各組織之全體大會批准後即行發生效力。

五. 經濟暨就業委員會

一九四六年六月二十一日通過之決議案(文件E/82/
Rev.1及E/84/Rev.1, 第一段)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審議經濟暨就業委員會一九四六年五月十八日之報告書(文件E/40),

決議:

一. 任務規定

理事會一九四六年二月十六日(文件E/28)決議案中所訂經濟暨就業委員會任務規定第二、三兩段應以下列各段替代之:

- (a) 該委員會應就經濟問題向理事會提供意見，以期提高生活標準。
- (b) 該委員會應研究理事會發交之各種問題，並遇有其認為須迫切注意之問題時向理事會報告之。
- (c) 關於涉及共同研究之經濟問題以及，或須由一個以上之專門機關或理事會所屬之委員會採取行動時，該委員會應向理事會提具建議。該委員會尤須提請理事會注意理事會所屬其他各委員會各專門機關或其他國際組織之政策及工作對下列(d)段所述問題可能發生之影響。
- (d) 該委員會尤須就以下問題向理事會提供意見：
 - (i) 防止經濟活動之廣大波動及藉各國全民就業政策之調整以及國際行動促進全民就業；
 - (ii) 戰災區之經濟建設及因戰事而生之其他迫切問題務求設法對受戰災及因敵人佔領及戰事而受破壞之聯合國各會員國予以其必需之切實援助；
 - (iii) 促進經濟發展，特別注意經濟落後區域之問題。

於執行上項任務時，該委員會應顧到在繼續擴張及完整之世界經濟中目前問題及長期目標之密切關係。

二. 分組委員會

該委員會應設置以下之分組委員會：

- (a) 就業分組委員會負責研究各國促進全民就業之方法，及與收支平衡分組委員會，經濟發展分組委員會同研究國際促進全民就業之方法以及有關問題，並分析各國就業及失業狀況之情報。
- (b) 收支平衡分組委員會負責研究收支平衡問題並向委員會提供有關意見，尤須注意須由各國政府採取一致行動或須由一個以上之專門機關解決之問題。
- (c) 經濟發展分組委員會負責就全世界生產消費之長期發展，向委員會提供意見，尤須注意：
 - (i) 世界經濟落後區促進生產，生產能力及消費水準之各種方法；
 - (ii) 工業及技術演變對世界經濟情形之影響及其所需之調整。

經濟暨就業委員會得向理事會建議設立其認為必需之任何其他分組委員會。

如非經濟暨就業委員會之委員，不得有三人以上被派為分組委員會之委員，但事先請准理事會者得為例外。

三. 組織

- (a) 委員會應由理事會就聯合國會員國中遴選十五會員國各派代表一人組成之。
- (b) 為謀委員會職務範圍內各方面之平均參加起見，秘書長應於各國政府對其代表作最後舉薦及理事會認可以前，先行與被選政府有所磋商。
- (c) 除創始期外，任期為三年。創始期內，委員中三分之一任期兩年，三分之二任期三年，三分之一任期四年。每一委員任期之久暫以抽籤決定之。
- (d) 任期屆滿之委員連選得連任。
- (e) 遇有委員不克任滿三年，遺缺得由該會員國政府另派代表補任之，但以依上述(b)項規定為限。
- (f) 此外，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得按個人資望，自未參加委員會之國家選派通訊代表十人至十五人，其任命須得各有關政府之同意。

六. 戰災區經濟復興臨時分組委員會

一九四六年六月二十一日通過之決議案
(文件 E/66/Rev. 2)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依戰災區經濟復興臨時分組委員會一九四六年五月十八日報告書(一九四六年五月十八日文件E/40)中之建議並承認戰災區經濟復興非常重要刻不容緩。

設立一臨時分組委員會，隸屬於經濟暨就業委員會，定名為戰災區經濟復興臨時分組委員會。

一. 該分組委員會由下列各會員國組成：

澳大利亞	紐西蘭
比利時	挪威
加拿大	秘魯
中國	菲律賓
捷克斯拉夫	波蘭
阿比西尼亞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法蘭西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希臘	聯合王國
印度	美利堅合衆國
荷蘭	南斯拉夫

法國代表為分組委員會主席，中國代表為副主席。

二. 該分組委員會之任務規定為就下列事項提供諮詢意見：

- (a) 因被佔領或物質毀壞致在經濟建設方面負有重大且緊急之任務之國家所有之經濟建設問題之性質及範圍，
- (b) 復興建設之進度及足使各該國之建設得以有效推進並加速之國際合作辦法。

三. 理事會授權該分組委員會藉秘書處之協助及經有關政府之許可，向前經敵人佔領或經戰事摧毀之各國(德國及日本除外)，進行調查，其目的為於一九四六年九月二日以前，擬具有關各該國復興建設問題之初步報告，同時注意為聯合國會員國之特別要求。該分組委員會於研究此類國家之建設問題時，並應注意各該國與德國及日本在經濟上之關係且應經各佔領國政府獲取所需之情報。該委員會亦應研究該等國家與中立國家之關係，並於可能範圍內與各該政府合作。

四. 理事會授權秘書長將分組委員會委員分為兩工作組，一組處理歐洲及非洲之問題，另一組處理亞洲及遠東問題。秘書長應決定其會議地點。

七. 臨時運輸通訊委員會

一九四六年六月二十一日通過之決議案 (文件 E/58/Rev. 1 及文件 E/84 第二段。兩文件均經理事會修正)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審議臨時運輸通訊委員會核心小組報告書(一九四六年五月二十日文件E/42)，

決議如下：

一. 設立一常設之運輸通訊委員會替代臨時運輸通訊委員會。

- (a) 運輸通訊委員會由理事會就聯合國會員國中遴選十五國各派代表一人組成之。
- (b) 為謀委員會職務範圍內各方面之平均參加起見，秘書長應於各國政府對其代表作最後舉薦及理事會認可以前，先行與被選政府有所磋商。
- (c) 除創始期外，任期為三年。創始期內，各委員中三分之一任期兩年，三分之二任期三年，三分之一任期四年。每一委員任期之久暫以抽籤決定之。
- (d) 任期屆滿之委員連選得連任。
- (e) 遇有委員未克任滿三年，遺缺應由該會員國政府另派代表補任之，但以依上述(b)段之規定為限。

二. 該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a) 協助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處理有關運輸通訊問題之任務；
- (b) 就各專門機關在運輸通訊方面之工作調協，向理事會提供意見；
- (c) 應理事會之請，就任何專門機關在運輸通訊方面之工作，向理事會提出報告；
- (d) 就現時尚未有永久國際組織成立之各方面，及就關於運輸通訊多方面之間題，向理事會提供意見；
- (e) 對設立新機關，或訂立新公約，或修改現行公約等事宜向理事會提出建議；
- (f) 國家及(或)專門機關之間，對於有關國際運輸通訊問題發生爭端而無別項方法將之解決時，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訓令，及由當事國或機關以公約或協定，授權進行調解工作；
- (g) 實行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對有關國際運輸通訊之任何問題認為必需之其他任務；

- (b)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着依憲章第六十五條規定協助安全理事會；
- (i)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着依憲章第九十一條規定協助託管理事會。

三、臨時運輸通訊委員會在理事會定期由常設委員會接替前，應繼續執行工作，而其任務將為上述第二段所列載之任務。

四、理事會授命各政府間機關磋商委員會儘速與臨時國際民用航空組織進行洽商旨在與聯合國建立關係，並將洽商情形之報告連同根據洽商草擬之初步協定草案一併提送理事會第三屆會。

五、鑒於內陸運輸問題之複雜及重大，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認為對於理事會與政府間機關建立關係之間題宜作進一步之研究，關於理事會應與孰一組織建立關係，以及應採何種方式，運輸通訊委員會應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提具建議。

六、理事會希望儘速召集世界電訊交通大會檢討國際電訊同盟之組織及無線電法規，並使國際電訊同盟與聯合國建立關係。

七、理事會着秘書長儘速召集電訊專家會議，由聯合國所有會員國之欲參加該會議者指派專家參加，目的在訂定由各國主管當局提送電訊大會之各項方案，以便使國際電訊同盟與聯合國建立關係。

八、理事會着秘書長促請行將於莫斯科召開之五強電訊初步會議注意為使國際電訊同盟與聯合國建立關係所需考慮之問題。

九、理事會着秘書長儘速召集郵政專家會議，由聯合國所有會員國之欲參加會議者指派專家參加，目的在訂定由各國主管當局提送將於一九四七年春召開之萬國郵政聯盟大會之各項方案以便使萬國郵政聯盟與聯合國建立關係。

一〇、關於設立世界性之各政府間航業組織負責處理技術事項一問題應由常設之運輸通訊委員會藉必需之專家之協助，從詳研究之。理事會並令該委員會將研究結果具報。目前，着秘書長徵求行將於阿姆斯特丹召開之聯合海事諮詢會之意見。

一一、儘速召集一成立專家委員會準備召開關於護照及過境手續等問題之世界大會。

一二、關於海空安全方面航空、航運及電訊之調協問題請運輸通訊委員會檢討目前之狀況，以便建議設置必須調協是項工作所必不可少之機構。

一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依照大會決議案責成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暫時擔任及繼續進行國際聯合會經濟財政及轉運部以前執行之工作之規定，復鑒於臨時運輸通訊委員會在此方面之建議，因着秘書長採取以下措施以便實施此等建議：

- (a) 向歐洲中央內陸運輸組織建議暫行繼續研究內陸運輸之調協問題。
- (b) 向臨時國際民用航空組織建議暫行繼續研究(i)航空運輸飛行人員之證明文件，(ii)給予航空新利便等問題。
- (c) 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統計委員會與運輸通訊委員會及與其認為必需之其他類似之專門機關會同研究運輸統計之統一問題。
- (d) 聯合國秘書處運輸通訊司接辦(i)出版有關交通方面之每月大事記要，(ii)定期出版有關運輸通訊方面之多邊公約、協定等等之名單。

一四、最後，理事會促請各有關政府注意臨時委員會報告書第十三節(c)及(f)兩段所載之各種問題，即有關重設或重組調協歐洲鐵路問題之政府間機構及國際機構，及改良歐洲陸地水道現有情況之需要等所謂“須立予注意之實質問題”。

八、統計委員會

一九四六年六月二十一日通過之決議案
(文件 E/76/Rev. I 及文件 E/84/Rev. I 第三段)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審議一九四六年五月十五日統計委員會報告書(文件 E/39)，

決議：

一、任務

統計委員會之任務應為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四六年二月十六日決議案核准該委員會任務規定所列載者(文件 E/30)，除第二段(a)(d)(e)三分段經修正如次：

- (a) 促進國家統計之發展及其可比性之改善；
- (d) 就統計情報之蒐集、解釋及發佈等一般問題向聯合國各機關提供意見；
- (e) 促進統計及統計辦法一般之改善。

二. 組 織

- (a) 統計委員會應由理事會就聯合國會員國遴選十二國各派代表一人組成之。
- (b) 為謀委員會職務範圍內各方面之平均參加起見，秘書長應於理事會對各代表之提名予以認可以前，先行與被選政府有所磋商。
- (c) 除創始期外，任期為三年。創始期內，各委員中三分之一任期兩年，三分之一任期三年，三分之一任期四年。每一委員任期之久暫以抽籤決定之。
- (d) 任期屆滿之委員連選得連任。
- (e) 遇有委員不克任滿三年，遺缺得由該會員國政府另派代表補任之，但以依上述 (b) 項規定為限。
- (f) 此外，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得按個人資望，自未參加委員會之國家中選派通訊代表十人至十五人，其任命須得各有關政府之同意。

三. 統計取樣分組委員會

理事會授權該委員會設置一至多由九人組成之統計取樣分組委員會，以達成報告書第八章所列載之各項目的。

四. 與半政府及非政府統計組織之關係

關於如何使半政府及非政府統計組織與聯合國統計機關成立關係以便於統計之改善上促成國際合作，理事會着統計委員會擬具建議。

五. 秘書處之統計單位

關於組織秘書處之統計司請秘書長特別考慮統計委員會以下之建議：

- (a) 於聯合國秘書處內組織一中央統計單位；
- (b) 從各會員國政府、專門機關及其他方面蒐集，分析並審定各項統計；
- (c) 統計之出版；
- (d) 專門機關統計工作之調協；
- (e) 促進統計上一般之發展及改進；
- (f) 國際統計中心之維持；
- (g) 關於統計研究、統計資料之提出、分析及出版之各種計劃與各國政府保持密切聯繫及工作上之調協。

六. 國際聯合會之統計工作

理事會請秘書長訂立辦法俾聯合國秘書處得維持國際聯合會有價值之統計工作不致間斷並向統計委員會提出將來處置此項工作之計劃。

九. 人權委員會

一九四六年六月二十一日通過之決議案（文件 E/56/Rev. 1 及文件 E/84，第四段。兩文件供經理事會修正）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審議一九四六年五月二十一日人權委員會核心小組報告書（文件 E/38/Rev. 1）

爰決議如次：

一. 任 務

人權委員會之任務應為一九四六年二月十六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核准該委員會任務規定所列載者；此外，於該決議案第二段增設(e)項：

- (e) 不為(a)(b)(c)(d)包括之任何其他有關人權之問題。

二. 組 織

- (a) 人權委員會應由理事會就聯合國會員國遴選十五國各派代表一人組成之。
- (b) 為謀委員會職務範圍內各方面之平均參加起見，秘書長應於各政府對其代表作最後舉薦及理事會對代表之提名予以認可以前，先行與被選政府有所磋商。
- (c) 除創始期外，任期為三年。創始期內，各委員中三分之一任期兩年，三分之一任期三年，三分之一任期四年。每一委員任期之久暫以抽籤決定之。
- (d) 任期屆滿之委員連選得連任。
- (e) 遇有委員不克任滿三年，遺缺得由該會員國政府另派代表補任之，但以依上述 (b) 項之規定為限。

三. 專家工作組

該委員會有權設置專設工作組由在專門方面有研究而不為政府僱用之專家或私人專家組成，不必照知理事會，惟須獲得理事會主席及秘書長之同意。

四. 文 件

請秘書長就下列各事釐訂辦法：

- (a) 編纂及出版有關人權之法律及慣例之年報，第一輯應包括所有各國現行之人權宣言及人權保障書。
- (b) 蒐集及出版聯合國全體機關有關人權問題工作之資料。
- (c) 蒐集及出版審判戰爭罪犯、通敵國賊傀儡、叛徒時發生有關人權問題之資料，尤須注意紐倫堡及東京之大審。
- (d) 編製及出版人權發展之研究。
- (e) 蒐集及出版專門機關及非政府之國內及國際機關有關人權之宣言及方案。

五. 資料組

理事會請聯合國會員國考慮宜否於各該國內設立資料組及地方性之人權委員會並與之合作以便推進人權委員會之工作。

六. 國際條約中有關人權之部份

國際人權保障書通過前，凡有涉及基本人權之國際條約，儘就可行範圍內包括和平條約，在一般原則上應與憲章所載權利之基本標準相當。

七. 實行辦法

關於人權之遵守及促進，依聯合國憲章之規定，聯合國目的之達成非有實行人權及國際人權保障書之辦法不可，為此，理事會特請人權委員會及早提出實行人權及基本自由之有效方法以便協助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與聯合國其他機關共同釐定實行辦法。

八. 新聞暨報業自由分組委員會

- (a) 人權委員會有權設立一新聞暨報業自由分組委員會。
- (b) 分組委員會之任務首為檢討何種權利、義務及習慣，應包括在情報自由之概念中，並將檢討所發生之任何問題向人權委員會具報。

九. 保障少數民族分組委員會

- (a) 人權委員會有權設立一保障少數民族分組委員會。

- (b) 除委員會另有決定外，該分組委員會之任務首為檢討適用於保障少數民族各原則之定義上須作何種規定，並處理該方面之迫切問題，向理事會提供意見。

一〇. 防止歧視分組委員會

- (a) 人權委員會有權設立一分組委員會負責防止人種上、性別上、語言上或宗教上之歧視。
- (b) 除委員會另有決定外，該分組委員會之任務首為檢討適用於防止歧視各原則之定義上須作何種規定，並處理該方面之迫切問題，向理事會提供意見。

十一. 臨時社會委員會

一九四六年六月二十一日通過之決議案（文件 E/78/Rev.1 及文件 E/84 第五段。兩文件均經理事會修正）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備悉臨時社會委員會之建議並注意下列各點：

- (a)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鑑於國際社會問題與各國社會活動之發展有連帶關係，自應依照憲章第五十五條，設法解決此等問題。
- (b) 聯合國在社會方面之工作應基於民主原則；此類工作應以有關人民之利益為依歸，且須有此類工作上聯合各人民團體之各種組織（例如工會、農會等等）之積極參加。
- (c) 聯合國重要任務之一為提高聯合國各國人民之生活標準及增進其福利。除提高薪資收入外並應包括各種社會服務。
- (d) 亟待復興之各國，尤以領土前經侵略者佔領之國家，其社會問題應受特別之關注，俾使各該國得儘速恢復常態。此項復興不但有助該等國家並有利於建立有效之社會政策。
- (e) (i) 聯合國於社會方面工作之成就有賴於專門機關之繼續合作。
(ii) 聯合國任務之一為調協各專門機關之工作並避免工作上之重複及遺漏。
(iii) 聯合國應考慮可否擔任不在任何現有專門機關業務範圍內之社會工作。
為此，爰決議設立一常設社會委員會。

一、任務規定

社會委員會之任務規定為：

- (a) 向理事會報告一般性質之社會問題，特別為各政府間專門機關業務範圍以外之所有社會問題。
- (b) 向理事會報告社會方面所需之實際措施。
- (c) 向理事會報告調協社會方面工作所需之措施。
- (d) 向理事會報告任何此類事項將來所需之國際協定與公約以及其執行。
- (e) 向理事會報告關於社會政策方面實施聯合國建議之程度。

二、組織

- (a) 社會委員會應由理事會遴選聯合國會員國十八國各派代表一人組成之。
- (b) 為謀委員會職務範圍內各方面之平均參加，秘書長應於各國政府對其代表作最後舉薦及由理事會予以認可以前應先與被選政府有所磋商。
- (c) 除創始期外，任期為三年。創始期內，各委員中三分之一任期兩年，三分之一任期三年，三分之一任期四年。任期之久暫以抽籤決定之。
- (d) 任期屆滿之委員連選得連任。
- (e) 遇有委員未克任滿三年，遺缺得由該會員國政府另派代表補任之，但以依上述 (b) 項之規定為限。

三、發交社會委員會辦理之事項

- (a) 臨時社會委員會報告書第二段中關於社會福利方面所需規定之意見，及其建議執行此項工作之方法，發交社會委員會及早研究並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提具建議。
- (b) 臨時社會委員會報告書第十四章中有關國際聯合會社會方面工作之意見及建議，發交社會委員會處理並請其就戰後世界情形研究下列各問題：
 - (i) 執行國聯禁止販賣婦孺之任務以及防止販賣之最佳方法；
 - (ii) 與有關兒童福利問題之國際組織合作，研究兒童福利工作如何有效執行，並設法設立一分組委員會專事兒童福利之工作；

(iii) 如何設立有效之機構以便於廣汎之國際基礎上研究防止犯罪之方法及犯人之待遇等，又與國際懲罰及感化委員會磋商，並建議方案俾在該整個問題上之工作與其他社會問題密切聯繫下於廣汎之國際基礎上獲得有效之成就。

- (c) 臨時社會委員會報告書第十五章中須立即注意之社會問題，特別是直接受戰事影響及曾經敵軍佔領之各國之間題尤須優先解決者，以及各落後國家之間題均發交社會委員會處理並請其特別注意此類問題，尤其注意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結束以後設法另謀其他方法處理報告書中所述該署重要工作之迫切需要。理事會並請社會委員會考慮宜否設立一國際機構負責處理住屋問題及都市鄉村設計問題。

四、發交秘書長辦理之事項

臨時社會委員會之以下建議發交秘書長辦理：

- (a) 社會委員會及依其權力範圍內所設置之任何分組委員會須有充足之職員。
- (b) 與前曾提送有關販賣婦孺報告之各政府通訊及與各國國內機關及國際機關聯絡以便斷定報告所指事實之目前狀況並謀取其他有關情報。

十一、婦女地位委員會

一九四六年六月二十一日通過之決議案（文件E/90及文件E/84，第六段）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審議人權委員會核心小組及婦女地位分組委員會一九四六年五月二十一日報告書（文件E/38/Rev.1）後，

爰決議給予該分組委員會以委員會之地位，定名為婦女地位委員會。

一、任務

該委員會之任務為就增進婦女在政治上、經濟上、社會上及教育上之權利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建議具報。該委員會同時應就婦女權利方面須予立即注意之迫切問題向理事會建議。

該委員會對本身任務規定得向理事會提具提案。

二. 組 織

- (a) 婦女地位委員會應由理事會就聯合國會員國中遴選十五國各派代表一人組成之。
- (b) 為謀委員會職務範圍內各方面之平均參加起見，秘書長應於各國政府對其代表作最後舉薦及理事會予以認可以前，先行與被選政府有所磋商。
- (c) 除創始期外，任期為三年。創始期內，各委員中三分之一任期兩年，三分之一任期三年，三分之一任期四年。每一委員任期之久暫以抽籤決定之。
- (d) 任期屆滿之委員連選得連任。
- (e) 遇有委員不克任滿三年，遺缺得由該會員國政府另派代表補任之，但以依上述(b)項之規定為限。

三. 政策及計劃

有關採行政策及工作計劃之分組委員會報告書之第一章及第二章應交由婦女地位委員會研究。

四. 文 件

為協助婦女地位委員會起見，理事會請秘書長釐訂辦法以便對婦女地位之立法及實際適用情形作詳細及透澈之研究。

十二. 各委員會之組織

一九四六年六月二十一日通過之決議案

(文件 E/84/Rev. 1)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為完成有關設置經濟暨就業委員會(文件E/82)、運輸通訊委員會(文件E/58/Rev. 1)、統計委員會(文件E/76/Rev. 1)、人權委員會(文件E/56/Rev. 1)、社會委員會(文件E/78/Rev. 1)及婦女地位委員會(文件E/90)之行動起見，爰決議各該委員會之組織如下：

一. 經濟暨就業委員會

- (a) 經濟暨就業委員會應由理事會就聯合國會員國中遴選十五個國家各派代表一人組成之。
- (b) 為謀委員會職務範圍內各方面之平均參加起見，秘書長應於各國政府對其代表作最後舉

薦及理事會予以認可以前，先行與被選政府有所磋商。

- (c) 除創始期外，任期為三年。創始期內，各委員中三分之一任期兩年，三分之一任期三年，三分之一任期四年。每一委員任期之久暫以抽籤決定之。
- (d) 任期屆滿之委員連選得連任。
- (e) 遇有委員不克任滿三年，遺缺得由該會員國政府另派代表補任之，但以依上述(b)項之規定為限。
- (f) 此外，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得按個人資望自未參加該委員會之國家中選派通訊代表十人至十五人。其任命須得各有關國家政府之同意。

二. 運輸通訊委員會

- (a) 運輸通訊委員會應由理事會就聯合國會員國中遴選十五個國家各派代表一人組成之。
- (b) 為謀委員會職務範圍內各方面之平均參加起見，秘書長應於各國政府對於代表作最後舉薦及理事會予以認可以前，先行與被選政府有所磋商。
- (c) 除創始期外，任期為三年。創始期內各委員中三分之一任期兩年，三分之一任期三年，三分之一任期四年。每一委員任期之久暫以抽籤決定之。
- (d) 任期屆滿之委員連選得連任。
- (e) 遇有委員不克任滿三年，遺缺得由該會員國政府另派代表補任之，但以依上述(b)項之規定為限。

三. 統計委員會

- (a) 統計委員會應由理事會就聯合國會員國中遴選十二個國家各派代表一人組成之。
- (b) 為謀委員會職務範圍內各方面之平均參加起見，秘書長應於各國政府對其代表作最後舉薦及理事會予以認可以前，先行與被選政府有所磋商。
- (c) 除創始期外，任期為三年。創始期內各委員中三分之一任期兩年，三分之一任期三年，三分之一任期四年。每一委員任期之久暫以抽籤決定之。
- (d) 任期屆滿之委員連選得連任。

- (e) 遇有委員不克任滿三年，遺缺得由該會員國政府另派代表補任之，但以依上述(b)項之規定為限。
- (f) 此外，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得按個人資望，自未參加該委員會之國家中選派通訊代表至多十二人。其任命須得各有關國家政府之同意。

四. 人權委員會

- (a) 人權委員會由理事會就聯合國會員國中遴選十八個國家各派代表一人組成之。
- (b) 為謀該委員會職務範圍內各方面之平均參加起見，秘書長於各國政府對其代表予以最後舉薦及理事會予以合理認可以前，應先行與被選政府有所磋商。
- (c) 除創始期外，任期為三年。創始期內，各委員中三分之一任期兩年，三分之一任期三年，三分之一任期四年。每一委員任期之久暫以抽籤決定之。
- (d) 任期屆滿之委員連選得連任。
- (e) 遇有委員不克任滿三年，遺缺得由該會員國政府另派代表補任之，但以依上述(b)項之規定為限。

五. 社會委員會

- (a) 社會委員會由理事會就聯合國會員國中遴選十八個國家各派代表一人組成之。
- (b) 為謀該委員會職務範圍內各方面之平均參加起見，秘書長於各政府對其代表予以最後舉薦及理事會予以認可以前，應先行與被選政府有所磋商。
- (c) 除創始期外，任期為三年。創始期內，各委員中三分之一任期兩年，三分之一任期三年，三分之一任期四年。每一委員任期之久暫以抽籤決定之。
- (d) 任期屆滿之委員連選得連任。
- (e) 遇有委員不克任滿三年，遺缺得由該會員國政府另派代表補任之，但以依上述(b)項之規定為限。

六. 婦女地位委員會

- (a) 婦女地位委員會由理事會就聯合國會員國中遴選十五個國家各派代表一人組成之。
- (b) 為謀該委員會職務範圍內各方面之平均參加起見，秘書長於各政府對其代表予以最後舉薦及理事會予以認可以前，應先與被選政府有所磋商。
- (c) 除創始期外，任期為三年。創始期內，各委員中三分之一任期兩年，三分之一任期三年，三分之一任期四年。每一委員任期之久暫以抽籤決定之。
- (d) 任期屆滿之委員連選得連任。
- (e) 遇有委員不克任滿三年，遺缺得由該會員國政府另派代表補任之，但以依上述(b)項之規定為限。

十三. 對糧食農業組織之協助

一九四六年六月二十一日通過之決議案
(文件 E/72/Rev.1)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負有解決迫切之經濟及社會問題及調協各專門機關工作之任務；

鑑於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為協助各政府及各國際組織實行一九四六年二月十四日聯合國大會關於小麥及米之決議案，曾於一九四六年五月二十日至二十七日於華盛頓召集一緊急糧食問題特別會議由二十一個政府及五個國際組織派遣代表出席；

復備悉該特別會議之報告書，尤以備悉“關於長期機構之建議”一項，該項係請糧食農業組織幹事長就長期國際機構問題予以調查及提具提案，並於提具提案時與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取得密切聯繫；

請秘書長於糧食農業組織幹事長就有關糧食之長期國際機構問題舉行調查及提具提案時，隨時盡力予以協助，俾得確保此等提案與聯合國對國際經濟組織及合作之廣大範式調協一致；此外，並請秘書長於理事會下屆會議時提出報告。